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授權	5
股份發行授權	6
股東周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7
責任聲明	7
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太平香港」	指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太平船務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同等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陳國樑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張朝聲先生
鍾佩琮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陳楚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楊岳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在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下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王家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鍾佩琮女士、關錦權先生、陳楚基先生、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2及92A條，下述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松聲先生
張朝聲先生
楊岳明先生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楊岳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止，楊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經考慮楊先生對其獨立性所提交之按年書面確認函件，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為獨立人士。鑑於楊先生為一位具高度誠信之人士，且彼在履行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其判斷準則，董事會深信楊先生應重新膺選連任為董事。

各退任董事（包括楊岳明先生）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被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短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獲賦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失效。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除非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通過後，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為按照上市規則內購回授權之規定，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向股東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能在清楚瞭解的情況下對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表決，以批准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416,919,918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83,383,983股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該擴大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布。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為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不受限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有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B. Sc. (Naval Architect)*，62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張允中先生的兒子及張朝聲先生的弟弟。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加入新加坡太平船務集團開展其航運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也擔任太平船務多間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太平船務集團從事船東、班輪航運、船務代理、貨運、集裝箱製造、修船、拆船、海事服務、集裝箱堆場／碼頭、倉庫、物流中心、房地產及旅遊。張先生現時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主席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彼亦為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張先生並為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駐新加坡榮譽領事；並分別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及江蘇省宜興市之榮譽市民。除太平船務集團外，上述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個人權益42,377,250股本公司股份及9,50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同時，張先生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股份之個人權益3,600,000股，佔PIL Holdings Pte. Ltd.已發行股本0.65%。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

行。張先生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張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3,503,523港元及390,000港元分別作為其二零一六年度薪酬（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及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朝聲先生，64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乃張允中先生的兒子及張松聲先生之兄長。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船務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集裝箱運輸業務方面積逾34年之經驗，並分別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香港太平之董事總經理。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96,780股本公司股份及471,9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張先生亦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股份之個人權益2,400,000股，佔PIL Holdings Pte. Ltd已發行股本0.43%。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張先生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張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00,0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袍金。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43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及收購。彼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曾任總監）及虎豹音樂基金的委員、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之董事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之成員，楊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成員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會員。楊先生亦於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利星行有限公司私有化後，楊先生仍然是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楊先生之任期一般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楊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340,000港元作為其二零一六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條至第241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在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在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買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買。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6,919,918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241,691,991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之資金

遵照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用合法的及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繳付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是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不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90	0.800
五月	0.840	0.740
六月	0.830	0.720
七月	0.760	0.720
八月	0.800	0.730
九月	0.910	0.780
十月	0.870	0.800
十一月	0.980	0.800
十二月	0.950	0.8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940	0.830
二月	1.280	0.880
三月	1.380	1.080
四月*	1.370	1.19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購回授權前確實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港交所承諾，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0%。如購回股份權力被全面行使，則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7%。董事相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實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會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列位股東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張松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此類別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但由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倘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5.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6.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之股份發行用以發行任何新股份。